鲁光奖学金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鲁光奖学金是由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、香港金龙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、山东国际经济基础开发公司、潍坊市投资公司等单位出资组建的奖学金。

**第二条** 奖学金的宗旨是，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历史要求，推动中华民族的全面振兴，创造高精尖科技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，促进科教兴国与科教兴鲁战略的加速实现。

**第三条** 奖学金面向山东省高校，办事机构设在山东大学。

第二章 任 务

**第四条** 奖学金的任务是：

（一）按照科教兴国与科教兴鲁战略的要求，增加对山东高校优异人才的教育投入，加快其成才步伐。交学金重点奖励山东省高校在校生优秀研究生（含博士生），培养高精尖管理及科技人才。

（二）奖励的学科范围将由单学科到多学科，逐步推开。

（三）资助山东省高校的中青年学者出版有价值的科研成果与学术论著。

（四）完成符合宗旨的其它任务。

第三章 管 理

**第五条** 山东省人民政府有关领导、出资人、高校负责人及其他人士共同组成鲁光奖学金管理委员会，负责对奖学金进行管理。

**第六条** 奖学金本金存入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，其增值部分用于奖励及其他费用。

**第七条** 奖学金单设帐号，单独核算，未经管委会同意，任何人不得动用。

**第八条** 管理委员会有关各方将以科教兴国的历史责任感，相互尊重，真诚相待，及时协商，同舟共济，全力把奖学金办好。

**第九条** 管委会设名誉会长1人，会长1人，副会长若干人，常务委员及委员各若干人，秘书长1人，副秘书长若干人。管委会将聘请有关学者、专家及社会知名人士担任顾问。

**第十条** 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其职责为：

（一）决定奖学金发展方向和工作规划；

（二）增补更换副会长、常委、委员、顾问等人选；

（三）审核奖学金收支帐目并确定有关人员报酬；

（四）审议评审委员会工作；

（五）其它事项。

**第十一条** 管委会竭诚欢迎国内外有识之士加入本奖学金，并聘请其加入管理委员会担任相应职务，共同致力于科教兴国与科教兴国的千秋宏业。

第四章 经 费

**第十二条** 奖学金经费来源主要是：

1、本金存入金融机构的利息收入；

2、以本金购买债券、股票等有价证券的收入；

3、其他收入。

**第十三条** 奖学金的经费支出主要是：

1、省高等院校优秀的研究生（含博士生）；

2、资助山东省高校内有较高价值的学术专著的出版发行；

3、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工资费用；

4、聘请专家参与评审活动的费用支出；

5、其他支出。

第五章 评审与颁奖

**第十四条** 由山东各高校知名教授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，负责获奖研究生的评选工作。

**第十五条** 评委会要制订科学的评审办法，并严格按照该办法进行评审，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合理、高效。

**第十六条** 该奖学金每年十月颁发，届时请省领导、管委会、顾问及其他知名人士出席，获奖研究生名单在省电视台、《在众日报》等媒体公布。

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章程解释权归鲁光奖学金管理委员会。